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8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承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承翰犯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拾壹包（含外包裝袋貳拾壹只，驗餘總淨重為玖捌點伍捌伍陸公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承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審酌被告理當知悉第三級毒品係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上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其持有之動機、目的係為供己施用，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扣案毒品之數量及純度、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白色結晶21包（驗餘總淨重為98.5856公克），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總淨重為85.381

01 5公克乙節，有該中心民國113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2 0Q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屬被告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依
03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0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5482號

04 被 告 蔡承翰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承翰明知Ketamine(下稱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10 管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1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某日，在基隆地區，以新
12 臺幣4萬元之代價，向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之成
13 年人，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嗣於同年11月9日0
14 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
15 疑，為警盤查，經其主動交付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6 之白色結晶21袋（淨重98.5930公克，取樣0.0074公克，餘
17 重98.5856公克，純質淨重85.3815公克）而當場查獲，並扣
18 得上述第三級毒品。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 22 （一）被告蔡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4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5 品收據、勘查採證同意書。
26 （四）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第三級毒品及照片。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
29 載之第三級毒品，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黃仙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陳彥廷

08 說明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參考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